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4年第03069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40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李伟文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猛鱼”

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李伟文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猛鱼”(购进日期:2024-05-14)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伍拾贰元(¥252元); 2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壹仟元(¥1000元)的罚款。【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030906203号)】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“泥猛鱼”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,该批次“泥猛鱼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销售过程造成的,应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。

(四)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0日